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上海棟華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之董事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諮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的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公佈中所表達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基於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

上海棟華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DONGHUA PETROCHEMIC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51）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南通路橋工程有限公司25%股權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收購南通的25%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2,680,000元（約等於32,353,200港元）。南通主要經營中國的高速公路及橋樑建設。

由於有關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收購屬於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載有收購協議詳情的通函將盡快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寄予本公司各股東。

收購協議

日期：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買方：本公司

* 僅供識別

賣方 : 賣方

賣方目前為本集團客戶。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所收購資產 : 南通的25%股權

代價 : 收購代價為人民幣32,680,000元（約等於32,353,200港元）。於收購協議日期，賣方欠本集團的貿易應付結餘為人民幣51,642,103元（約等於51,125,682港元）。根據收購協議，收購代價將全數自賣方應付本集團的款項總額抵銷人民幣32,680,000元（約等於32,353,200港元）的方式支付。

收購代價及收購協議條款由本公司與賣方經公平磋商而達成。代價乃按約南通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經審核純利（約為人民幣9,793,457元（約等於9,695,522港元））的市盈率13.35倍釐定。該市盈率乃參考業務與南通類似的香港上市公司而釐定。

完成 : 預期收購將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成。該收購並無附有任何先決條件。

收購的理由及利益

本集團可透過收購拓展其瀝青銷售業務。作為中國多項高速公路及道路建設工程總承包商的特許權持有人，南通可承接高速公路及道路建設項目。董事相信，收購為本集團的良機，可通過南通遍佈全國的高速公路及道路建設項目，拓展其瀝青銷售業務。

董事會認為，收購協議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並經公平磋商釐定，符合一般商業條款。

南通資料

南通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簽訂收購協議前，南通分別由賣方及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的第三方實益持有89.21%及10.79%權益。南通主要經營中國的高速公路及橋樑建設。

南通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8,592,055元（約等於18,406,134港元）。南通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經審核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
除稅前（虧損）／溢利	(1,657,538)	(1,710,337)	9,891,555
	（約等於	（約等於	（約等於
	(1,640,963)港元）	(1,693,233)港元）	9,792,639港元）
除稅後（虧損）／溢利	(1,705,791)	(1,860,834)	9,793,457
	（約等於	（約等於	（約等於
	(1,688,733)港元）	(1,842,226)港元）	9,695,522港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南通進行多項較高利潤的高速公路建設項目，並採取措施減低成本，提高獲利能力。

本公司資料

本集團主要透過其不斷改良的物流系統為客戶提供一站式瀝青銷售及物流服務，包括採購、倉儲及付運服務。本公司H股在創業板上市。

賣方資料

賣方主要在中國銷售石油產品及石化產品。

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

由於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收購屬於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

一般事項

載有收購協議詳情的通函將盡快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寄予本公司各股東。

釋義

「收購」 指 根據收購協議收購南通25%股權

「收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就收購訂立的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上海棟華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南通」	指	南通路橋工程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賣方」	指	上海興通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除本公佈另有註明外，於本公佈內，人民幣乃以人民幣1.00元兌0.99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惟僅供說明之用，並不表示任何人民幣金額應已或可以按該等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錢文華

中國上海，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錢文華、陸勇、姚培娥、張金華及李鴻源、一名非執行董事許群敏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朱生富、呂人祉及葉明珠。

本公佈將於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在創業板網頁<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供瀏覽。